

##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对关联方不会产生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4日，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对《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王维航先生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专门会议并全体同意审议通过该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关联方资信良好能够正常履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上年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24.91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	59.55	不适用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北京华胜锐盈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200.00	185.90	不适用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00	4.63	不适用
合计		2,890.00	274.99	不适用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0	0.10	0.00	24.91	0.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150.00	4.14	14.89	59.55	1.64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20.00	0.00	0.65	4.63	0.00	不适用
合计		670.00		15.54	89.09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名称：北京神州云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云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0496846B

成立日期：2008年9月4日

法定代表人：孙满弟

注册资本：15,069.68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情况：华胜天成31.76%，孙满弟28.56%，欧阳莉辉8.19%，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55%，上海阿米巴佰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8%。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技术进出口；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BBS以外的内容）。（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神州云动资产总额33,697,692.94元，负债总额38,773,149.08元，资产负债率115.06%，营业收入38,875,924.11元，净资产-5,075,456.14元，净利润-256,714.80元。（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神州云动资产总额30,287,000.51元，负债总额36,793,892.43元，资产负债率121.48%，营业收入4,437,648.47元，净资产-6,506,891.92元，净利润-1,431,435.78元。（未经审计）

###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神州云动为公司参股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董事长王维航先生，同时担任神州云动董事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神州云动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神州云动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在过往的交易过程中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基于双方业务发展的需要，主要集中在产品及解决方案方面。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发生实际交易时签署，协议主要条款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遵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将参照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并最终由双方通过协商、谈判的方式确定交易价格、付款方式。

####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必要性：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

（二）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管理成本的正常措施手段，因此，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也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2、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在一系列协议内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包括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